

正修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

91.7.8教務會議通過

91.10.7；95.3.13；96.6.11；98.3.16；101.5.28；103.12.22；104.3.16；104.9.21；105.3.7；105.9.26；106.9.25；
107.3.26；107.10.1；107.12.24；108.3.11；108.9.23；109.06.15；109.09.28；109.12.28；
110.10.04；111.09.26；112.3.6；112.9.2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章則訂定。

二、選課方式及期程：

- (一)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及加退選，由學生依規定時間及方式，完成本班必修、選修及通識課程選課。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；未依照規定繳納者，視同選課未完成。
- (二)初選前，須填妥前一學期所有修習科目教學評量。
- (三)加退選結束後，學生自行列印個人正式選課紀錄，若發現有誤，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單位辦理更正，逾期者，教務單位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，並通知各系科及任課老師。
- (四)跨本班修課，須經本系（科）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（科）主任同意。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。
- (五)加退選期間為每學期開學日（含）起兩週。各學制開學日不同時，依課程所屬學制之期程辦理。

三、學生每學期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，至多18學分。
- (二)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學生，每學期至少9學分，至多25學分。大學部一、二年級學生，每學期至少16學分，至多28學分。
- (三)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至少12學分，至多28學分。五專前三年每學期至少20學分，至多32學分。
- (四)學生選課未達每學期最低學分數規定，由系主任或導師代為選課。各系所應安排老師輔導學生選課。
- (五)日間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，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，其減修之學分審核由各系（科）自行核定。
- (六)各學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最低修課9學分為原則。
- (七)學生辦理抵免課程學分，抵免後應修之學分數須符合上述規定。
- (八)大學部學生應必修通識博雅分類課程，除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外，每學期以修2門課程為限；專科部跨科選修則以6學分為限。
- (九)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。且不得要求調動任何科目上課時間以利自己重(補)修之選課。
- (十)未按規定選課者(如時間衝突或修習學分不合規定等)，不合規定科目一律刪除，且成績不予承認，如經查明確有故意矇騙等情形者，按校規處分。
- (十一)學生成績之登記，均以電腦登載學生選課紀錄為準；未選科目雖有成績，不予承

認，已選科目無成績者，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
(十二)重(補)修課程學分若因新舊課程標準交替而不同，請向所屬系科查詢修課原則，並填寫新舊課程抵免申請表。

(十三)學生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，則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數不予採計。

(十四)低年級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，因抵免課程學分而未達修課最低學分數、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或經系主任核可，送交教務單位核備修習高年級課程。

(十五)各學制課程開課人數，研究生須達5人、大學部學生須達30人、專科部學生須達30人。

(十六)選讀須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，另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

(十七)為增進學生多元及跨域同儕學習機會，具相同名稱、學分數、授課時數、課程屬性及教學內涵之同學制、部別課程，得採跨系混班教學方式開設共通課程，本班共通課程由教務單位預先加選為原則，個別學生加選共通課程須至教務單位辦理。共通課程不列入各系訂定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。

四、必修課程：

學生修課以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，但因延修、重修、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，經本系（科）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（科）主任核可，送交教務組核備，辦理必修科目跨系、跨部或跨校修課。各學制學生，每學期申請跨系、跨部或跨校修課合計以4門課程為原則。

五、選修課程：

(一)各系（科）自行擬訂學生選修他系（科）課程及學分數等規定，經系（科）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單位備查。

(二)通識基礎及通識博雅課程不得審認為專業課程學分。

(三)依同等學力標準之規定入學外籍生(簡稱中五學制學生)，應補修學分數及修習科目：

1.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。

2.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12學分(含)。

3.修習科目以專業課程為主，由各系（科）考量學生能力規劃開設。

(四)修習各院開設的各項微學分課程，需依各院微學分修課規定辦理，課程以9小時為0.5學分，18小時為1學分；上課時間不可互相衝突，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，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。

六、網路教學科目：

(一)經本系（科）主任核可，得修習網路教學之必、選修科目。修習跨系（科）開設科目，須經本系（科）主任及該科目所屬系（科）主任核可，修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之跨系選修學分數。

(二)修習網路教學科目，每學期以選修2門課為原則，總修習學分採認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(三)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(MOOCs)，以每18小時之課程計1學分為原則，並以不超過8學分為限。

(四)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不受前三款規定限制。

七、重（補）修及跨部（校）修課：

(一)學生重（補）修課程，遇課程時間衝突、當學期末開課或學制停招，無法於本部修課者，得經本系（科）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（科）主任核可，申請跨部修課。五專部限四、五年級學生始得申請。已停止開課之重（補）修課程，由系（科）主任另行指定課程作為替代，本系無替代課程供學生重（補）修課且學生跨系修課學分數已達上限時，得放寬同意重（補）修他系課程。

(二)五專部四、五年級學生及延修生重修低年級課程(一至三年級)得跨四技一、二年級修課。

(三)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。

(四)申請跨部（校）修課者，應符合優先修習當學期本班開課之必、選修科目之原則，始得申請。

(五)跨部（校）修課之學分費，依隨班修課班級或該校收費標準繳費，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，依實際上課時數計算。

八、延修生：

延修生依教務單位規定時間到校辦理相關選課事宜及繳費，須於加退選期間內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跨學制選課：

(一)研究生為研究需要，經所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課程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且每學期最高以6學分為原則。

(二)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，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得選修研究所課程，每學期最高以6學分為限。

(三)二專、五專學生因科別停招，經系主任核可得跨四技修課。

(四)二技及四技學生經系主任核可，得互為選修開設於同年級之課程。

十、學生完成修習學分學程取得學分學程證明者，學程課程「微學分學程」至少3學分以上、「學分學程」至少6學分跨域學分數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，特殊情況，經專案簽准，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